

许昌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事故查处督办通知书

鄢陵县人民政府：

5月28日20时30分许，鄢陵县南坞镇红旗桥水闸施工工地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2死亡，1人受伤。

参照《河南省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提级调查处理和挂牌督办办法（试行）》（豫安委办〔2021〕64号）有关规定，市安委会办公室决定对该起事故调查工作进行挂牌督办。

请你县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省政府令第14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立即成立事故调查组，并认真督促事故调查组及相关部门按照“四不放过”原则，采取扎实有效措施，依法依规加快推进事故调查工作，查明事故深层次原因，认定事故性质和相关方责任，提出处理意见和防范整改措施建议。同时，要认真组织学习中央《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河南省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若干制度》和《许昌市安全生产责任清单》（许办〔2022〕1号），严格落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要认真总结事故教训，加强源头管理，举一反三，汲取教训，

有效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再次发生，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事故调查报告（初稿）以你县安委会办公室文件形式报市安委会办公室审核同意后，由你县批复结案并向社会公布。事故结案后，事故调查报告和事故处理决定落实情况要及时报市安委会办公室备案。如事故调查不深入、责任追究建议不全面、防范事故措施建议不到位、调查超期严重，市安委办将不予审核通过，并视情进行提级调查。

联系人：张栋利

联系电话：0374-2965301

